

证券代码：301098

证券简称：金埔园林

公告编号：2023-044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同意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在2023年向银行及其它机构申请授信及贷款时，互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4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事宜。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关于预计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二、担保进展情况

1、为确保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的履行，近日南京金埔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Ea169072304140004），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借款合同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为债务人办理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因办理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现、商业承兑

汇票保贴、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拆借、担保等表内外业务)而形成全部债权本金，即人民币（币种)(大写)壹仟万元整（小写)10,000,000.00 元。

2、为了担保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之间签署的编号为489416114E20231104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的履行，近日香格里拉市金埔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格里拉金埔”）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489416114BZ202301），香格里拉金埔为《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保证书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06-26

注册地点：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润麒路70号

法定代表人：王宜森

注册资本：1056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设计；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公路管理与养护；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规划设计管理；花卉种植；树木种植经营；园艺产品种植；林业产品销售；园艺产

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森林公园管理；智能农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农业园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软件开发；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4,351.75	256,602.16
负债总额	152,553.31	142,329.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0,329.19	112,516.34
营业收入	97,603.86	16,19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19.76	2,187.15

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南京银行保证合同

债务人：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保证人：南京金埔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依据借款合同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为债务人办理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因办理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拆借、担保等表内外业务)而形成全部债权本金，即人民币(币种)(大写)壹仟万元整(小写)

10,000,000.00 元。

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债权人为实现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保险费、保管仓储费查询费、提存费、过户手续费及税费、汇款手续费、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中国银行担保合同

债务人：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保证人：香格里拉市金埔园林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保证书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保证担保的范围：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不超过4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78%，担保余额为12,7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41 %。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无违规担保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保证合同》（合同编号：Ea169072304140004）；
- 2、《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489416114BZ202301）。

特此公告！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